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相结合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6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6 人。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拟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审计报酬为人民币 55 万元，因审计发生的差旅费由公司另外承担。

二、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拟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报酬为人民币 30 万元，因审计发生的差旅费由公司另外承担。

三、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宋岚女士因个人原因已辞去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职务。董事董事会同意选举张慧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张慧女士简历详

见附件一)。

四、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金春先生为公司副总裁(李金春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五、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详见附件三)。

六、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第一、二、三和五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5 月 30 日

附件一：董事候选人张慧女士简历

张慧，女，1972 年出生，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2 年 7 月毕业分配至江西省工艺品进出口公司财务部工作；2002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历任审计主管、会计主管、财务部副总经理、企管审计部总经理和总裁助理，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截止目前，张慧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原任公司第一大股东罗牛山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已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辞职，辞职后未在罗牛山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任职资格。

附件二：公司副总裁李金春先生简历

李金春，男，1968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2000 年 1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中国银河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二组副处长、副经理、综合（质量控制）部副总经理、执行总经理；2012 年 3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金元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

截止目前，其未持有公司股份，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三：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需经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条 范 围

1. 为了健全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2. 本制度适用于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监事会主席、监事、董事会秘书；总裁、副总裁、总畜牧师、财务总监等。

第二条 薪酬管理原则

1. 坚持激励与约束相统一，薪酬与风险责任相一致，薪酬与经营业务相挂钩。

2. 坚持效益优先，打破“大锅饭”，强化考评机制。

3. 坚持物质激励与精神激励相结合，提倡奉献精神。

第三条 薪酬结构

1. 公司内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管理（独立董

事和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董、监事除外)。

2. 年薪由基础年薪和绩效年薪两部分组成。基础年薪占年薪总额 50% ;绩效年薪占年薪总额 50% ,其中 10%为月度绩效奖金 ,40%为年度绩效奖金。

3. 董事长年薪系数为 1 ; 副董事长、总裁年薪系数为 0.8 ; 常务副总裁年薪系数为 0.6 ; 副总裁、财务总监年薪系数为 0.5 ; 总畜牧师、监事会主席、董事会秘书年薪系数为 0.45。

第四条 年薪发放方式

1. 基础年薪按月平均预发 ; 月度绩效奖金依据《绩效考核管理标准》按月核发。

2. 年度绩效奖金依据年度工作目标绩效考核结果于年底一次性发放。

第五条 年薪标准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年薪标准如下 :

职 务	系数	年薪总额 (税前人民币元)
董事长	1	692886——1020861
副董事长、总裁	0.8	554309——816689
常务副总裁	0.6	415732——612517
副总裁、财务总监	0.5	346443——510430
总畜牧师、监事会主席、董事会秘书	0.45	311799——459387

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有兼职的 ,以高职务计发年薪。

第六条 超额奖励

依据年度工作目标绩效考核成绩和奖励标准 ,对超额完成工作目标人员 ,由公司经营班子结合公司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效益情况讨论提出具体奖励方案 ,经董事长或总裁批准后发放。

第七条 福利

参考公司相关标准执行。

第八条 董事、监事职务津贴管理

1. 津贴标准

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享受职务津贴，董事津贴为 80,000 元/人/年（税前）；监事津贴为 40,000 元/人/年（税前）。

2. 津贴发放方式

董事、监事职务津贴每半年发放一次。每年五月、十一月底前，由公司证券部依据职务津贴考核内容，对享受职务津贴人员半年中工作情况进行检查统计，并将核实的情况报董事长批准后，通知财务部在每年六月和十二月发放。

3. 津贴考核内容和标准

3.1 董事缺席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视同本人出席)，扣董事津贴 3,000 元/次。

3.2 监事缺席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视同本人出席)，扣监事津贴 1,500 元/次。

第九条 其他

1. 享受年薪制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下属公司兼职的，不得兼薪和领取任何津贴。

2. 在当年经营活动中，享受年薪的高级管理人员所分管的单位，如发生因不可抗拒因素而导致经营亏损的，可书面向董事会提出报告，经董事会讨论批准，可调整当年绩效年薪考核标准。

3. 本制度中凡构成个人收入，一律为税前收入，个人所得税由公司财务部代扣代缴。

4. 本制度每年度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5.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 2014 年 1 月起实施，原《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标准》即同时废止。

6.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